

附件：

华北电力大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学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重点建设能源电力科学与工程学科群，全面开启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新征程。2022年，学校顺利通过首轮“双一流”建设评估并进入第二轮建设高校名单，电气工程学科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

学校1958年创建于北京，原名北京电力学院。学校长期隶属于国家电力部门管理。2003年，学校划转教育部管理，现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特大型电力企业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成的理事会与教育部共建。学校校部设在北京，分设保定校区，两地实行一体化管理。学校现有教职工近3100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2.4万余人，研究生1.2万余人。学校占地1600余亩，建筑面积100余万平方米。

建校六十多年来，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

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能源电力事业培养了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坚持以“四个面向”为指针，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攻克了能源电力行业大批关键技术难题，为推动能源电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了重要贡献。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秉承“自强不息、团结奋进、爱校敬业、追求卓越”的华电精神，贯彻“学科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特色发展”的办学方针，紧抓机遇、乘势而上，各项事业实现跨越式快速发展，日益以崭新姿态朝着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目标稳步前进。

学校设有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新能源学院、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数理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能源互联网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等，现有 67 个本科专业。拥有“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热能工程”2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清洁能源学”北京市高精尖学科和 25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电气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两个学科在第四、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均分列 A 档和 A-档；“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生态学”“材料科学”“化学”和“社会科学”6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行列，其中“工程学”学科进入全球前 60 强和前 1% 行列；拥有 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

站、7 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3 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 16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形成了培养本科、硕士、博士的完整教育体系。

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人才“引育用服”全链条制度体系，逐步打造一支积极进取、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2090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449 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823 人。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其他各类高层次人才百余名，有多支高水平研究团队。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形成了“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入选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成为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获批教育部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发起成立“电力行业卓越工程师培养校企联盟”，是中国电力教育协会学生竞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托单位。学校现有 21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1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4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18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3 门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3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学校聚力打造战略科研力量，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

设，在新能源、特高压、智能电网、清洁煤电、核电等重要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现建有 4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 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7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及 44 个省部级科技平台及研究基地。“十五”以来，累计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73”、“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纵向课题 4300 余项，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430 余项。

学校坚定不移走校企合作兴校强校之路，依托大学理事会平台，与国内外 100 余家大型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共建能源互联网学院、智慧能源联合研究院、海上风电与智慧能源联合实验室、高效清洁智能发电联合研究院、智慧电站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重点校企合作平台，共同承担重大研发项目，加快科技成果开发与产业化；学校多方位构建政产学研合作平台，与 20 余家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深化多领域交流与合作，为促进区域科技创新、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学校积极推进校际合作，作为主要发起单位参与组建北京高科大学联盟，推动高校之间优势资源共享互补，促进校际协同创新。

学校全力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搭建世界一流大学合作伙伴网络和“一带一路”沿线大学合作伙伴网络，全面开展学生国际交流、院系科研合作等项目，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断提高来华留学规模和质量。学校积极践行国家“一

带一路”倡议，主动承担国家外交任务，承办多个国家级援外培训项目；与俄罗斯莫斯科动力学院等 15 所海外高校共同签署“一带一路”能源学院合作伙伴计划；担任上海合作组织大学能源学方向中方牵头院校，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大学能源智库。学校积极传播中华文化，在美国设立的西肯塔基孔子学院是北美规模最大的孔子学院。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华北电力大学本级、华北电力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华北电力大学苏州研究院和华北电力大学扬中智能电气研究中心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核算法人单位的经费收支。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93,66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02,287.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223,829.3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137.0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77.75
六、其他收入	27,698.9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430.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8.47
		九、住房保障支出	7,569.09
本年收入合计	224,790.98	本年支出合计	239,454.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599.42	结余分配	8,052.76
上年结转和结余	115,196.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079.51
合计	359,586.96	合计	359,586.9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09,503.49	81,971.41		102,287.00	29,359.98		1,137.02	24,108.06
20502	普通教育	206,602.25	79,070.17		102,287.00	29,359.98		1,137.02	24,108.06
2050205	高等教育	206,602.25	79,070.17		102,287.00	29,359.98		1,137.02	24,108.06
20506	留学教育	2,237.34	2,237.34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900.52	900.52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336.82	1,336.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63.90	663.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63.90	663.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6.00	1,506.00						
20602	基础研究	800.00	80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00.00	800.00						

20603	应用研究	45.00	45.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45.00	4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661.00	661.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61.00	6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2.40	6,21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2.40	6,21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1.60	4,14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070.80	2,07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9.09	3,978.17						3,59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9.09	3,978.17						3,59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6.65	2,257.63						3,479.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38	256.11						11.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5.06	1,464.43						100.63
	合计	224,790.98	93,667.98		102,287.00	29,359.98		1,137.02	27,698.9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23,829.38	122,857.89	100,971.49			
20502	普通教育	220,032.13	119,716.83	100,315.30			
2050205	高等教育	220,032.13	119,716.83	100,315.30			
20506	留学教育	3,141.06	3,141.0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582.87	1,582.87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558.20	1,558.2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56.19		656.1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56.19		656.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77.75	1.54	1,876.21			
20602	基础研究	1,197.62	1.54	1,196.08			
2060201	机构运行	1.54	1.54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196.08		1,196.08			
20603	应用研究	38.40		38.4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38.40		38.4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641.73		641.73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41.73		64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8.47	6,17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8.47	6,17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4.13	4,114.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064.34	2,06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9.09	7,569.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9.09	7,569.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6.65	5,736.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38	267.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5.06	1,565.06				
	合计	239,454.69	136,606.99	102,847.7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华北电力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 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2,329.04	62,532.04	39,797.00	17,261.00
205	教育支出	90,294.66	52,373.86	37,920.79	17,261.00		
20502	普通教育	86,497.40	49,232.80	37,264.60	17,26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86,497.40	49,232.80	37,264.60	17,261.00		
20506	留学教育	3,141.06	3,141.06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582.87	1,582.87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1,558.20	1,558.2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56.19		656.1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56.19		656.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77.75	1.54	1,876.21			
20602	基础研究	1,197.62	1.54	1,196.08			

2060201	机构运行	1.54	1.54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196.08		1,196.08	
20603	应用研究	38.40		38.4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38.40		38.4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641.73		641.73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641.73		64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8.47	6,17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8.47	6,17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4.13	4,114.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064.34	2,06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8.17	3,97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8.17	3,97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7.63	2,257.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11	256.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4.43	1,464.43		
	合计	102,329.04	62,532.04	39,797.00	17,261.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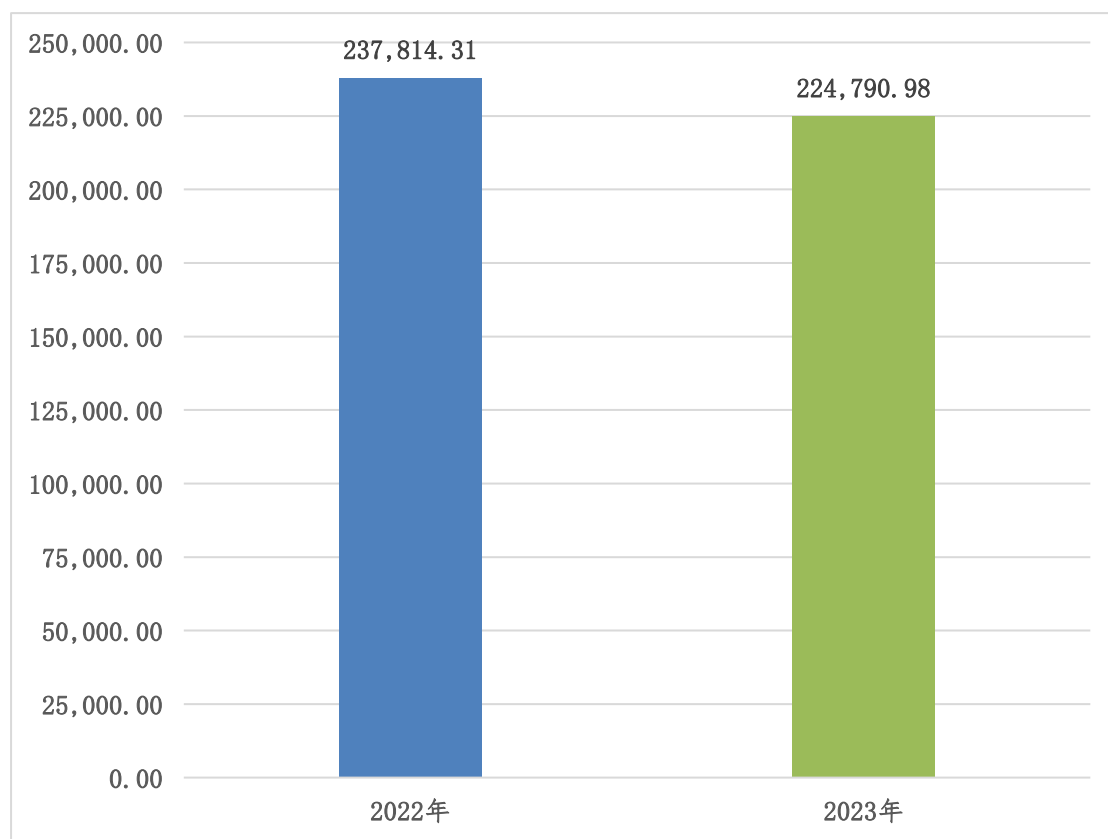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24,790.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3,023.33 万元，降低 5.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01.54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0,953.53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261.83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2,337.15 万元。学校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学校大力推进有组织的科研活动，科研事业收入增加较多；二是上年开展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本年无相关经济活动，剔除该不可比因素后，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7,796.12 万元。

图 1 收入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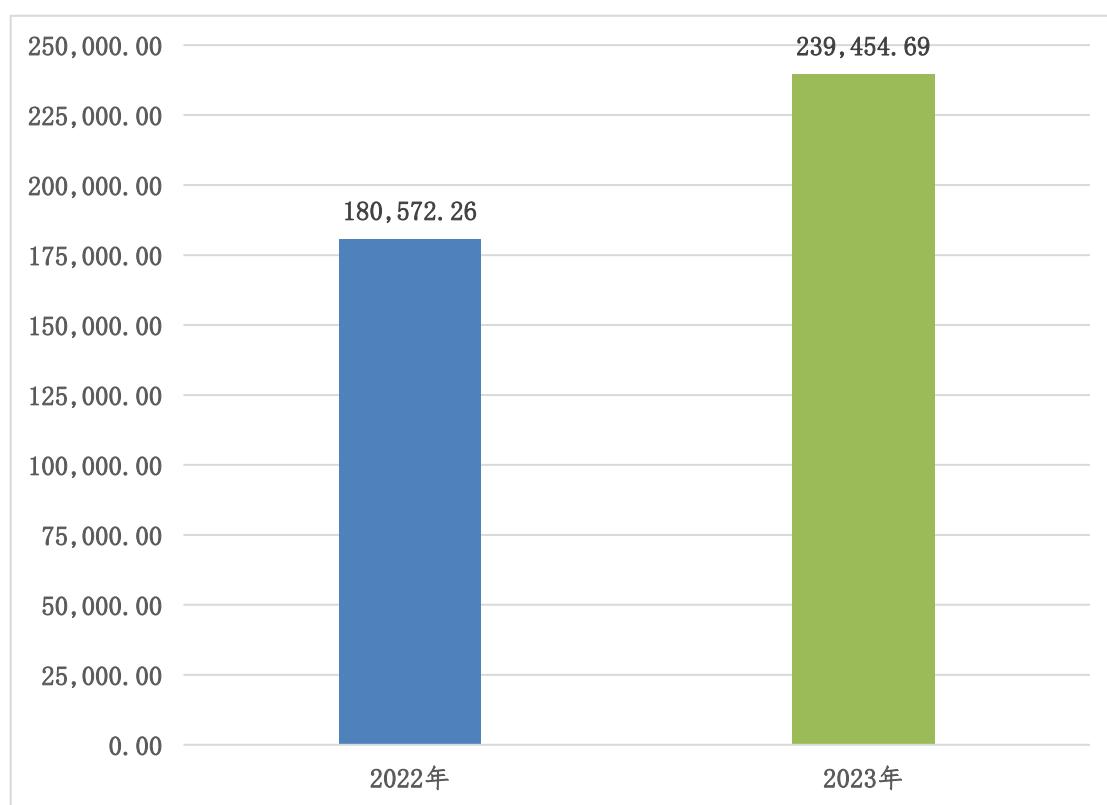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学校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39,454.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8,882.43 万元，增长 32.61%。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57,350.6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709.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83.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38.21 万元。学校支出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较多；二是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空间，基本建设支出增加较多。

图 2 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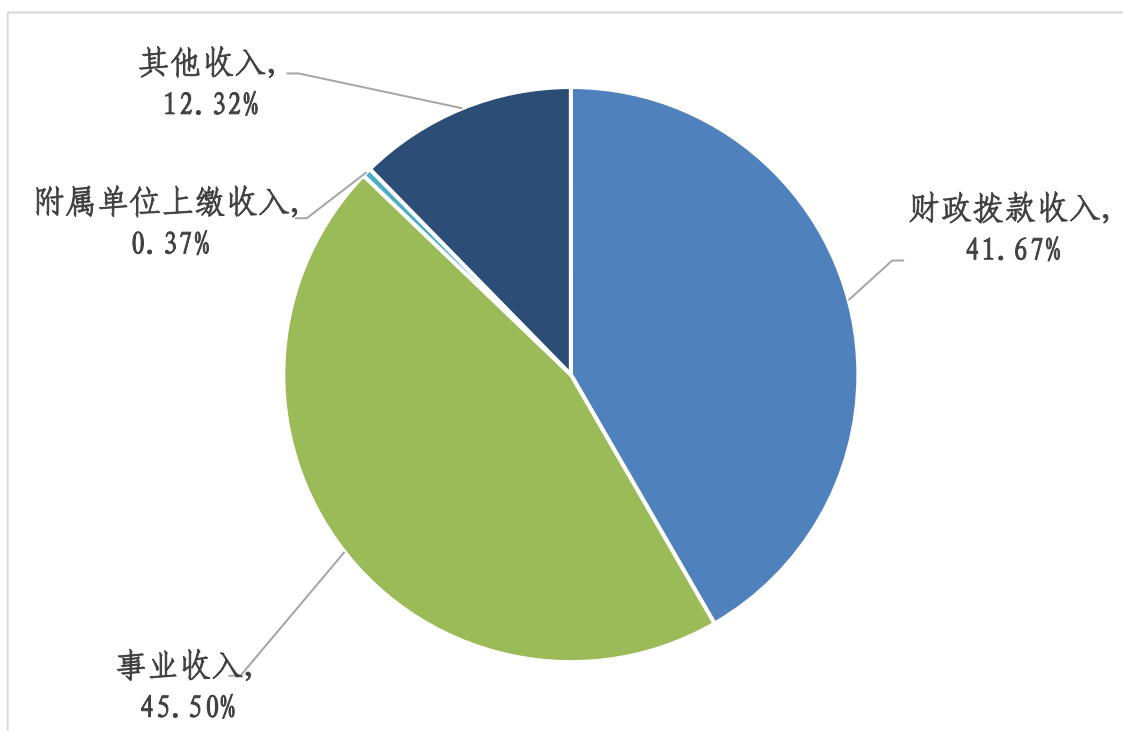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24,790.9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3,667.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1.67%；事业收入 102,287.0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45.5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137.02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51%; 其他收入 27,698.98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2.32%。

图 3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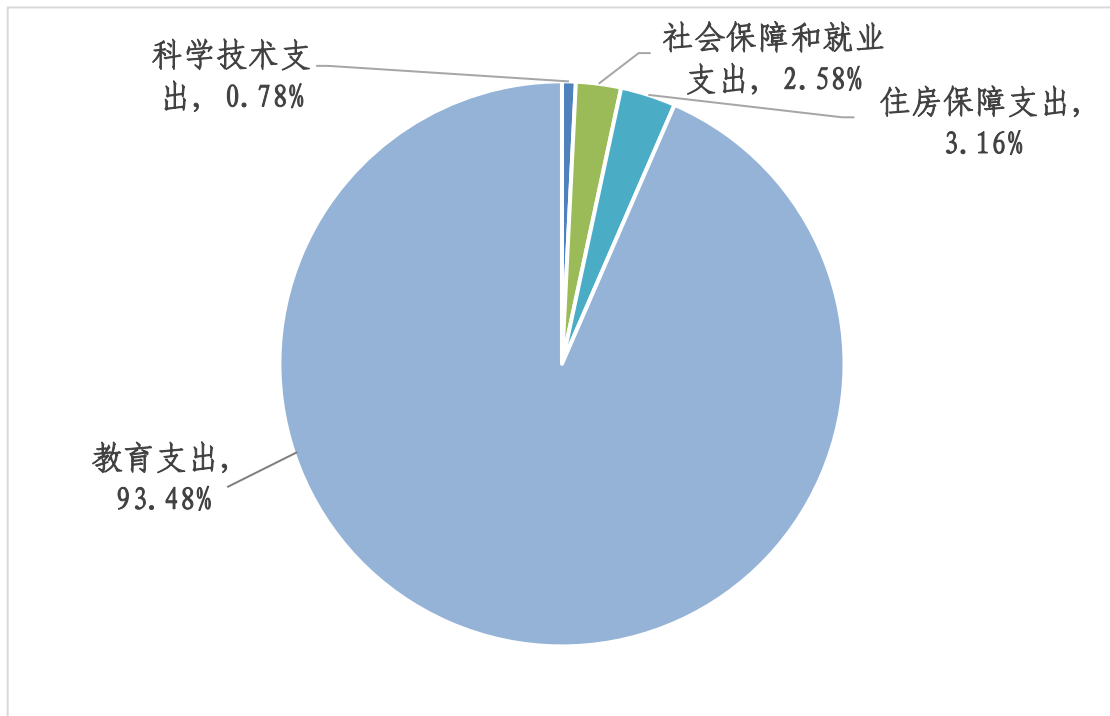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239,454.6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36,606.9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57.05%; 项目支出 102,847.7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42.9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教育支出 223,829.3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93.48%; 科学技术支出 1,877.7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8.4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58%; 住房保障支出 7,569.0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16%。

图 4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02,32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32.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11%；项目支出 39,797.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89%。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23 年度决算数为 86,497.4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22.16%。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582.8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18.07%。

3.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558.2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降低 22.43%。

4.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3 年度决算数为 656.1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78.62%。

5.机构运行（2060201），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5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降低 93.04%。

6.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196.0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132.86%。

7.高技术研究（2060303），2023 年度决算数为 38.40 万元，2022 年度无此项支出。

8.科技重大专项（2060901），2023 年度决算数为 641.7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1.51%。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3 年度决算数 4,114.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4.27%。

1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3 年度决算数 2,064.3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4.64%。

11.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3 年度决算数 2,257.6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长 0.50%。

12.提租补贴（2210202），2023 年度决算数 256.1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降低 0.35%。

13.购房补贴（2210203），2023 年度决算数 1,464.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降低 0.38%。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

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机构运行（2060201）：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6.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7.高技术研究（2060303）：反映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8.科技重大专项（2060901）：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

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